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協助新創事業紓困融資加碼方案

110.6.17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92 次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新創事業取得振興資金，特訂定本加碼方案。

二、辦理期間

配合「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實施期間。

三、適用對象

經本基金認定之我國新創事業。

四、資金來源

(一) 信用保證專款：信用保證加碼之保證專款由本基金前提供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辦理「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之額度支應。

(二) 利息補貼加碼部分：由本基金支應。

五、加碼額度

每一申請人貸款適用本加碼方案最高為新臺幣 2,600 萬元。新創事業負責人相同或互為配偶、具控制與從屬或相互投資關係，或其他經金融機構或信保基金核認有實質利害關係者，適用本方案加碼額度應合併計算。

六、辦理方式

新創事業符合「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適用對象者，應先依該作業要點申請相關貸款並適用本加碼

方案；未符合「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適用對象者得依本加碼方案申請貸款。

(一) 貸款利息補貼

1. 新創事業依「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申請相關貸款，中小型新創事業之振興資金貸款除經濟部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補貼利息外，本基金另依年利率0.5%提供利息補貼；非中小型新創事業之振興資金貸款，則由本基金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提供利息補貼。
2. 新創事業非依「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申請貸款者，由本基金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提供利息補貼。
3. 本加碼方案利息補貼期限最長一年，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核貸利率未達補貼利率上限者，依實際核貸利率補貼。

(二) 信用保證

承貸金融機構辦理新創事業貸款，如需信用保證，應依信保基金規定移送信用保證，若經信保基金核予保證成數，其中未達10成部分，於加碼額度內，由本基金保證專款提供信用保證。

保證期間之加碼保證額度手續費免向新創事業計收，由本基金全額負擔。

七、申貸程序

依各承貸銀行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八、使用監督

本基金得派員前往信保基金及承貸金融機構查核運用情形或要求提供相關資料，信保基金及承貸金融機構不得拒絕。

九、其他

本方案未規定事項，悉依「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承貸金融機構、信保基金專案保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實施及修正

本方案奉本基金管理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